

113 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情形

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，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、督導、考核及諮詢，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，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，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。113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892 次，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 86.10%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,437 案、通過討論提案 1,954 案，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 78.95%。